

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9 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说明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 2015 年和 2016 上半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26 亿元和 1.17 亿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置出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备考净利润将有所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广州证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 2016 年 1 月增资广州证券的目的等方面，详细阐述上市公司增资不足 1 年即

将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再次进行出售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或豁免的具体情况，以及截至目前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现金对价在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无法获得核准或者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后发行不成功时，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交易约定，广州证券自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期间，广州证券产生的损益全部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请你公司说明做出上述安排的依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资产评估

1. 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对应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的估值为 1,962,964.99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对应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的估值 1,911,914.1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评估期间广州证券的股权变动情况、经营业绩状况和证券行业的发展变化等，详细分析两次交易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区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分析，并比较关键参数差异）及主要原因，并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可比公司（包括越秀金控本身）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方面，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董事、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请你公司说明设置评估与审计基准日不一致的主要考虑因素，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之间交易标的、证券市场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标的

1. 请你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北京中邮将所持处于锁定期的广州证券股权进行转让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截至目前进展，并说明上述交易标的股权处于锁定期的情形、广州城启持有广州证券股权被冻结和质押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请你公司全面披露交易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四、关于交易对方

1. 请你公司结合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信

息，说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分析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相关回避表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

1. 请你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过程。

2. 请你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过程和依据。

3.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3日